

查詢網址：[http:// mops.tse.com.tw](http://mops.tse.com.tw)

股票代號：1533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Mobiletron Electronics Co., LTD.

一百零一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時間：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正

地點：台中市大雅區中清路三段三十九號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百零一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目錄

	<u>頁次</u>
壹、開會程序及會議議程	1
貳、報告事項	2
參、承認及討論事項	9
肆、臨時動議	24
伍、附件	25
一、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	26
二、一〇〇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33
三、公司章程	41
四、股東會議事規則	47
五、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	51
六、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58
七、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85
八、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86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一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 一、時 間：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三十分正
- 二、地 點：台中市大雅區中清路三段三十九號
- 三、報告出席股份總數
- 四、主席致詞
- 五、報告事項：
 - 第一案：本公司一〇〇年度營業狀況報告暨一〇一年經營展望報告。
 - 第二案：監察人審查一〇〇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第三案：本公司一〇〇年度對他公司背書保證報告。
 - 第四案：本公司一〇〇年度第一次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報告。
- 六、承認及討論事項：
 - 第一案：本公司一〇〇年度決算表冊。
 - 第二案：本公司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承認案。
 - 第三案：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
 - 第四案：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
 - 第五案：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七、臨時動議
- 八、散 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一〇〇年度經營狀況報告暨一〇一年營業展望報告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大家好：

公司 2011 年整體業績，工具事業部在 AcDelco 品牌產品於去年底順利在美西擴展通路下，業績成長 25.5%；汽車電子事業部受到台幣升值、各項成本上升及市場競爭影響，海外子公司未能達成營收目標，致汽車電子整體業績持平，集團整體合併營收較 2010 年成長 5%。整體獲利表現，公司持續開擴海外子公司業務發展及投入大陸內需市場行銷等相關費用，致營業淨利較 2010 年下降，惟業外收益部份有處分寧波廠三期間置土地，而使 2011 年獲利大幅提升。

過去一年公司在新業務方面仍屬調整階段，故業績表現尚未有大幅突破，惟目前工具事業部 AcDelco 品牌產品已進入穩定成長階段，車用安全系統方面，公司與大陸多家車廠之合作溝通過程已接近最後階段，及去年度開發成功之大功率晶片車用發電機電壓節器已開始與 OE 車廠合作，故預計今年度會對公司有所貢獻。展望 2012 年，除海外子公司業務持續發展、擴大大陸 OE 車廠及內需市場外，公司亦將投入『節能動力產品』之發展，期使公司在產業洪流中能一直有所突破，公司並將持續以維持產品創新、品牌管理、通路服務及產業整合為公司之發展策略。

各位股東長期支持經營團隊，在此本人謹代表所有同仁及董事會向各位股東致上最高之謝意。

茲以一〇〇年度的經營結果及一〇一年度的營業展望報告如下：

一、一〇〇年度經營結果：

(一)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析項目		集團合併		母 公 司		
		100 年	99 年	100 年	99 年	
財 務 收 支	營業收入淨額	2,043,132	1,948,421	1,483,154	1,420,525	
	營業毛利	702,067	712,733	381,522	368,955	
	營業淨利	83,716	149,149	84,709	99,811	
	稅前純益	227,676	80,295	156,771	14,949	
	稅後淨利	123,667	2,283	123,667	2,288	
獲 利 能 力	資產報酬率(%)	3.98	0.46	4.25	0.44	
	股東權益報酬率(%)	6.94	0.13	6.94	0.13	
	估實收資本 比率(%)	營業利益	8.68	15.47	8.79	10.35
		稅前純益	23.61	8.33	16.26	1.55
	純益率(%)	6.05	0.12	8.34	0.16	
	每股盈餘(稅後)	1.28	0.02	1.28	0.02	

(二)一百年度預算執行情形：不適用（公司一百年度並未對外公告財務預測）

(三)研究發展狀況

1. 本公司一百年度仍然積極投入研究發展，汽車電子除積極開發系列產品外，並積極開發技術密集、極具發展潛力的汽車安全產品，如卡車用無線胎壓監測系統、車用全周影像系統之研究及車用夜視輔助系統，藉以提昇汽車行駛之安全。
2. 展望未來，本公司汽車電子傳動控制將持續致力於電動車輛大功率控制模組及單晶片大功率 IC 之發展。

車用工具產品持續透過機電整合發展數位控制的工具，及開發影像檢視與儲存傳輸高品質線控檢測儀器，提高產品附加價值及市場佔有率，同時發展無刷馬達與區控模組，應用於車輛截具及相關能量傳輸產品與設備，提高傳輸效率，降低能源損耗、節能減碳。

二、本（101）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

1. 電子事業部：擴大新興市場之 O.E 及歐美 O.E.S 市場之發展，全力發展車用安全產品於大陸車廠，善用海外據點、強化產品線整合、提供完整 AM 電裝品銷售服務。
2. 工具事業部：推展 ACDelco 於北美、印度、巴西及澳洲市場，全力發展通路服務及品牌，持續完整開發鋰電池車用工具及發展數位車用工具、加速新產品推出，並強化海外行銷據點之行銷及服務能力，推展無刷馬達之應用市場發展。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1. 預期銷售數量

合併財務資料

數量：仟個；單位

項 目	101 年度(預計)	至 101 年第一季止達成率	
	銷 量	數 量	達成率
電 子 點 火 器	1,551	326	21%
電 壓 調 整 器	5,473	1,204	22%
整 流 器	1,887	377	20%
傳 感 器 (註)	852	162	19%
工 具 (註)	969	223	23%
合 計	10,732	2,292	22%

註：傳感器：含傳感器及高壓線圈。

工 具：含電動工具及車用工具。

2. 預期銷售數量之依據：

本公司為提升電子零組件品質及客戶服務之滿意度，於美東、美西、英國、大陸及巴西設有子公司，各子公司交貨能力及技術服務已獲得歐美客戶肯定，預計將持續擴大產品服務，保持營收成長；金融風暴後汽車產業面臨大幅重整，車廠與 OE 廠更積極尋找亞洲合作夥伴降低成本及開拓中國市場，本公司多年來建立的品質形象逐漸獲得 OE 客戶的肯定，預期 OE 銷售比重將

逐漸增加。工具事業部將由 ODM 業務轉為自有品牌及通路管理，短期內營收雖未能大幅成長，但 ACDelco 品牌授權效益已經逐漸顯現，故預期銷售額會有重大突破。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1. 電子事業部

- (1) 持續開發中國及開發中國家 OE 市場之供應鏈。
- (2) 大幅增加外購品，以提升整體營收及客戶滿意度。
- (3) 持續擴大海外在 BUYING GROUP 及 RETAIL 的市場。
- (4) 藉由策略投資發展電動車輛及其零組件。
- (5) 推動車王電裝計畫及建立零售商業。
- (6) 開發新產品、新材料、新製程。

2. 工具事業部

- (1) 建立品牌經營能力，擴大行銷 ACDelco 工具於車用工具市場。
- (2) 提升自有品牌(ACDelco、Durofix)營收，增加訂單自主性。
- (3) 持續與世界知名品牌的合作關係，提升創新設計與製造能力。
- (4) 持續完整開發鋰電池車用工具及發展數位控制等有特色的工具，成為工具業領導廠商。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1. 未來發展策略：

持續發展新產品、新客戶以擴大市場佔有率，並朝產業整合、品牌及通路經營之策略發展。

2. 受到外部競爭、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因應歐美經濟逐漸復甦，對本公司在歐美之營運成長有正面的幫助，中國大陸、印度、巴西等新興市場仍將是大幅成長的主要地區。本公司將投入更大之資源於新興市場之發展。

我們會依循既定目標與計劃徹底推動執行，期盼各位股東能繼續給予我們支持與鼓勵，謝謝大家。

董事長：蔡裕慶  經理人：蔡裕慶  會計主管：蔡淑貞 

第二案

監察人審查一〇〇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察。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竣事，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情形。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等，經本監察人等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此 致

本公司一〇一年股東常會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蔡文正



監察人：白錫穎



監察人：陳美麗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三 月 二 十 八 日

第三案

本公司一〇〇年度對他公司背書保證報告。

說明：本公司 100%轉投資之曾孫公司車王電子（寧波）有限公司，因營運所需，向銀行申請美金貸款額度，由母公司背書保證，一〇〇年度背書保證金額明細如下：(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 融通公司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對單一 企業背書 保證限額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超限否
1	車王電子（寧波）有限公司	239,172	239,172	375,672	751,344	否

第四案

本公司一〇〇年度第一次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報告。

說明：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董事會決議買回庫藏股轉讓予員工，其執行情形如下：

買回期次	第一次
買回目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買回期間	100.12.30~101.02.29
買回區間價格(元)	12~23元
買回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 2,000,000 股
已買回種類及數量	1,658,000 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29,921,103 元
平均每股買回成本	18.05 元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1.72%
已辦理轉讓之股份數量	-
每股轉讓予員工單位成本(元)	-
未執行完畢之原因	為兼顧市場機制及公司員工認股意願並維護整體股東權益，本公司視股價變化採分批買回，故本次買回庫藏股未能執行完畢。

承認及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一〇〇年度決算表冊，敬請 承認案。(董事會提)
說明：

- 一、本公司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楊明經、張志安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
- 二、茲依公司法第二二八條之規定編造下列表冊：
 - (一)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2 頁)
 - (二)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6-32 頁)
 - (三)一〇〇年度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3-40 頁)
- 三、前項決算表冊業經送請監察人審查竣事。

決議：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承認案，提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〇年會計年度稅後淨利 NT\$123,667,192 元，依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條規定，擬依下列方式分派盈餘：

(1)提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計 NT\$12,366,719 元。

(2)特別盈餘公積轉回 NT\$39,460,067 元。

二、擬於核議後并附監察人審核報告提送本公司一〇〇一年股東常會承認。




三、盈餘分配表如下：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 100 年度

期初餘額	227,479,127
加：特別盈餘公積轉回-屬 98 年度以前之盈餘	37,400,681
加：100 度稅後淨利	123,667,192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12,366,719)
加：特別盈餘公積轉回-屬 99 年度之盈餘	2,059,386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378,239,667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 0.4 元)	37,902,879
期末未分配盈餘	340,336,788
附註：	
配發員工紅利 3,400,796 元(與 100 年度財務報表估列數 3,344,286 元差異 56,510 元將認列於 101 年度之損益表中)	
配發董監事酬勞 2,267,197 元(與 100 年度財務報表估列數 2,229,524 元差異 37,673 元將認列於 101 年度之損益表中)	
備註：1.股利分配係參照章程股利政策。	
2.股數係以 94,757,198 股為基礎(扣除庫藏股買回 1,658,000 股)。	

董事長：蔡裕慶  經理人：蔡裕慶  會計主管：蔡淑貞 

決議：

第三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為符合實務及法令需求擬修訂本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如下：

修訂前條文摘要	修訂後條文摘要
<p>第 二 條： (二十六)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p>	<p>第 二 條： (二十六)<u>ZZ99999</u>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p>
<p>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臺灣省台中縣，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依法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p>	<p>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臺灣省<u>台中市</u>，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依法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p>
<p>第 十 五 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p>	<p>第 十 五 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u>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u></p>
<p>第三十一條：……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p>	<p>第三十一條：……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u>第二十一</u>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三日。</p>

決議：

第四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

修訂前條文摘要	修訂後條文摘要	修廢原因說明
<p>二、[資金貸與對象及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一)依公司法規定，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業務往來者。 2.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係以本公司持股達50%以上之公司或行號因業務需要而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為限。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且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的百分之四十。前述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p>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公開發行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p> <p>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p>	<p>二、[資金貸與對象及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一)依公司法規定，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業務往來者。 2.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係以本公司持股達50%以上之公司或行號因業務需要而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為限。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且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的百分之四十。前述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p>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公開發行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p> <p>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p>	<p>依據交易所臺證上一字第1001803410號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部分條文。</p>

決議：

第五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依據金管證發字第 1010004588 號函規定辦理，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修訂對照表如下：

修訂前條文摘要	修訂後條文摘要
<p>第一條：【目的】 為保障資產，落實資訊公開，特訂本處理程序。</p>	<p>第一條：【目的】 為保障資產，落實資訊公開，特訂本處理程序，<u>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處理程序所訂規定辦理。</u></p>
<p>第二條：【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1 年 12 月 10 日（九一）台財證（一）第 0 九一 0 0 0 六一 0 號函「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p>	<p>第二條：【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1 年 12 月 10 日（九一）台財證（一）第 0 九一 0 0 0 六一 0 號函「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以下簡稱處理準則）</u>有關規定訂定，<u>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u></p>
<p>第四條：【名詞定義】 六、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第四條：【名詞定義】 六、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u>述</u>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第六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p>	<p>第六條：【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之規定】 <u>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u></p>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

四、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詳如附件一），並符合下列規定：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契約成立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二)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先取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

四、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詳如附件一），並符合下列規定：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二)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於事

<p>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同時提出長、短期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其金額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四、取得專家意見</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u>實發生日前</u>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同時提出長、短期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其金額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四、取得專家意見</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u>事實發生日前</u>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u>事實發生日前</u>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第九條：【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處理程序】</p>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購買或交換而取得不動產，除依第七條取得不動產處理程序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p>	<p>第九條：【<u>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u>】</p>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第七條取得不動產處理程序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u>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u></p>

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

- (一)取得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本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處理準則第十一之一條規定辦理。

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三、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處理

	<p><u>準則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u></p> <p><u>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授權董事長依核決權限之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u></p> <p><u>本公司如設置獨立董事時，則依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u>四、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u></p> <p><u>(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u></p>
<p>第十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p> <p>(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p> <p>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臺幣參佰萬元以上者應請</p>	<p>第十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p> <p>(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p> <p>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臺幣參佰萬元以上者應請</p>

<p>專家出具鑑價報告。</p> <p>2.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臺幣貳仟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p> <p>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專家出具鑑價報告。</p> <p>2.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臺幣貳仟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p> <p>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第十二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p> <p>三、內部稽核制度</p> <p>(一)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p> <p>(二) 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向證期會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本會備查。</p>	<p>第十二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p> <p>四、內部稽核制度</p> <p>(一)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p> <p>(二) 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向證期會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金管會備查。</p>
<p>第十三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p> <p>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p> <p>(一) 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本會同意者外，應於同</p>	<p>第十三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p> <p>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p> <p>(一) 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p>

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本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本會備查。

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第十四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 (一)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 (二) 從事大陸地區投資。
 - (三)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四)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五) 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

第十四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 (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
 - (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

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 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6. 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前述第五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

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 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6.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五)前述第四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日，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

<p>(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p> <p>三、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五)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p>四、公告格式</p> <p>(一)本公司於海內外集中交易市</p>	<p>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p>二、<u>辦理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公告格式</u>：</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u>即日起算二日內應按性質依法令規定格式</u>辦理公告申報。</p> <p>三、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u>金管會</u>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u>金管會</u>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五)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p>
---	---

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母子公司或關係企業之有價證券，應公告事項與內容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二。

- (二) 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應公告事項與內容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三。
- (三)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關係人之公告格式如附件四。
- (四) 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會員證、無形資產買賣及金融機構處分債權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五。
- (五) 赴大陸地區投資之公告格式如附件六。
- (六)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七之一。
- (七)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每月十日前公告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七之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告格式如附件八。

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四、公告格式

- (一) 本公司於海內外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母子公司或關係企業之有價證券，應公告事項與內容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二。
- (二) 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應公告事項與內容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三。
- (三)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關係人交易之公告格式如附件四。
- (四) 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會員證、無形資產買賣及金融機構處分債權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五。
- (五) 赴大陸地區投資之公告格式如附件六。
- (六)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七之一。
- (七)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每月十日前公告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七之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告格式如附件八。

第十五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雙方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 二、子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時，亦應依本公司規定辦理。
- 三、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點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母公司亦代該子公司應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 四、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係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

第十五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雙方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 二、子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時，亦應依本公司規定辦理並執行。
- 三、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章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母公司亦代該子公司應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 四、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係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 五、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據處理準則第九條至第十一條、第十四條、第三十條及第三十三條，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股東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決議：

臨時動議

附件

- 附件：(一)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
(二)一〇〇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三)公司章程
(四)股東會議事規則
(五)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
(六)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七)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八)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附件一)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1)財審報字第 11004349 號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上開財務報表之被投資公司中，有關 MOBILETRON U.K. LTD.、MOBILETRON COMERCIO DE AUTOPECAS E FERRAMENTAS LTDA 及由 STONEWALL VENTURES INC.轉投資之 DUROFIX,INC 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上述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對上述被投資公司長期投資之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185,759 仟元及新台幣 234,239 仟元，分別占資產總額之 5%及 7%，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對上述被投資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長期股權投資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55,677 仟元及新台幣 21,602 仟元，分別占稅前淨利之 26%及 31%；另如財務報表附註十一所述，民國 100 年度所揭露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之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係依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編製而得，本會計師並未查核該財務報表。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

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已另編製民國 100 年度及 99 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楊明經

張志豪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1)台財證(六)第 33095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42326 號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7 日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100年12月31日及9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99年12月31日
 金額 %

100年12月31日
 金額 %

資產	附註	100年12月31日 金額 %	99年12月31日 金額 %	負債及股東權益	100年12月31日 金額 %	99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一)	\$ 212,444	\$ 197,730	短期借款	四(八)	\$ 385,0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二)	13,957	20,785	應付短期票券	四(九)	180,000
應收票據淨額		8,635	8,872	應付帳款	五(二)	80,904
應收帳款淨額	四(三)	81,094	89,745	應付帳款-關係人	四(十五)	15,309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五(二)	323,371	165,985	應付所得稅	五(二)	19,918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7,140	16,620	應付費用	五(二)	43,172
存貨	四(四)	337,233	377,456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五(二)	21,565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四(十五)及五(二)	80,986	79,407	其他應付款項-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四(十一)	12,416
流動資產合計		1,064,860	954,600	應付利息	四(十)	36,000
基金及投資				其他流動負債	四(十)	146,22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五)	122,523	79,500	流動負債合計		924,490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四(六)	1,344,987	1,231,413	長期負債		
人壽保險現金解約價值		-	16,310	長期借款	四(十一)	534,000
基金及投資合計	四(七)及六	1,467,510	1,327,223	其他負債-其他	四(十二)	47,644
固定資產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		2,125
固定資產原始成本				其他負債-其他		49,769
土地	1501	283,717	283,717	負債總計		1,508,259
房屋及建築	1521	407,070	407,070	股本		
機器設備	1531	293,867	272,759	普通股股本	四(十七)	964,152
模具設備	1537	224,201	220,200	資本公積	四(十三)	207,354
運輸設備	1551	8,171	8,171	普通股溢價		67,840
其他設備	1681	58,316	57,622	轉換公司債溢價		677
成本及重估價值	15XX	1,275,342	1,249,539	其他	四(十四)	218,777
減：累計折舊	15X9	(538,090)	(504,198)	法定盈餘公積		39,46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1670	4,042	2,942	特別盈餘公積		351,146
固定資產淨額	15XX	741,294	748,283	未分配盈餘		267,168
無形資產				累積換算其他調整數		55,569
專利權	1720	15,551	18,891	未認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四(十二)	(26,354)
電腦軟體	1750	6,496	8,708	庫藏股票	四(十六)	(260)
遞延退休金成本	1770	646	1,296	股東權益總計		1,686,279
無形資產合計	17XX	22,693	28,895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七	-
其他資產				重大之期後事項	四(十四)	-
存出保證金	1820	1,557	4,992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3,386,620
遞延費用	1830	2,827	3,668			
其他資產-其他	1888	85,879	62,156			
其他資產合計	18XX	90,263	70,816			
資產總計	1XXX	\$ 3,386,620	\$ 3,129,817			



會計主管：蔡淑貞



經理人：蔡裕慶



董事長：蔡裕慶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楊明經、張志安會計師民國101年3月27日查核報告。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0 年 度		99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		\$ 1,493,048	101	\$ 1,453,722	102
4170 銷貨退回		(7,120)	(1)	(15,562)	(1)
4190 銷貨折讓		(2,774)	-	(17,635)	(1)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五(二)	1,483,154	100	1,420,525	100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	四(四)及 五(二)	(1,062,342)	(71)	(1,018,780)	(72)
5910 營業毛利		420,812	29	401,745	28
592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39,290)	(3)	(32,790)	(2)
營業毛利淨額		381,522	26	368,955	26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73,886)	(5)	(79,038)	(6)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147,653)	(10)	(121,059)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5,274)	(5)	(69,047)	(5)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96,813)	(20)	(269,144)	(19)
6900 營業淨利		84,709	6	99,811	7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892	-	689	-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四(六)	63,459	4	-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1,136	-	11,195	1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	-	18,679	1
7160 兌換利益		23,592	2	-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	-	2,380	-
7480 什項收入		6,916	-	12,437	1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95,995	6	45,380	3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17,917)	(1)	(14,370)	(1)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四(六)	-	-	(22,263)	(2)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25)	-	-	-
7560 兌換損失		-	-	(92,056)	(6)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5,991)	(1)	-	-
7880 什項支出		-	-	(1,553)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23,933)	(2)	(130,242)	(9)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156,771	10	14,949	1
8110 所得稅費用	四(十五)	(33,104)	(2)	(12,661)	(1)
9600 本期淨利		\$ 123,667	8	\$ 2,288	-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四(十七)	\$ 1.63	\$ 1.28	\$ 0.16	\$ 0.02
9750 本期淨利					
稀釋每股盈餘	四(十七)	\$ 1.62	\$ 1.28	\$ 0.16	\$ 0.02
9850 本期淨利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楊明經、張志安會計師民國 101 年 3 月 27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蔡裕慶



經理人：蔡裕慶



會計主管：蔡淑貞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99 年	保		留		盈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庫	合			
	普通	資本	法定	特別	未分配	累積				藏	計	
99 年 1 月 1 日餘額	964,152	275,871	217,197	\$	314,439	\$	66,069	(\$	9,117)	\$	1,828,611	
98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註)	-	-	-	-	-	-	-	-	-	-	(48,208)	
法定盈餘公積	-	-	1,351	-	(1,351)	-	-	-	-	-	2,288	
現金股利	-	-	-	-	(48,208)	-	-	-	-	-	(13,732)	
99 年度淨利	-	-	-	-	2,288	-	-	-	-	-	(82,68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淨損失	-	-	-	-	-	-	-	(13,732)	-	-	(16,611)	
國外長期投資換算調整數	-	-	-	-	-	-	-	-	-	-	22,849	
9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964,152	\$ 275,871	\$ 218,548	\$	267,168	(\$	16,611)	(\$	22,849)	\$	1,686,279	
10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964,152	\$ 275,871	\$ 218,548	\$	267,168	(\$	16,611)	(\$	22,849)	\$	1,686,279	
9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註)	-	-	229	-	(229)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39,460	(39,460)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123,667	-	-	-	-	-	123,667	
100 年度淨利	-	-	-	-	-	-	-	-	-	-	(3,505)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	-	-	-	-	-	72,180	
國外長期投資換算調整數	-	-	-	-	-	-	-	-	-	-	(260)	
庫藏股票交易	-	-	-	-	-	-	-	-	-	-	260	
10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964,152	\$ 275,871	\$ 218,777	\$	351,146	(\$	55,569)	(\$	26,354)	(\$	260)	\$ 1,878,361

註：1. 98 年度盈餘分配董監酬勞 243 仟元及員工紅利 365 仟元，認列於民國 99 年度損益表中。

2. 99 年度稅後淨利因考量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等因素後無可分配盈餘，故未估列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楊明經、張志安會計師民國 101 年 3 月 27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蔡裕慶



經理人：蔡裕慶



會計主管：蔡淑貞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0	年	度	99	年	度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本期淨利	\$		123,667	\$		2,288
調整項目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39,290			32,790
折舊費用			33,368			25,771
各項攤提			9,251			11,556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利益)			5,991	(2,380)
呆帳回升利益			-	(237)
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提列(回升利益)數			3,623	(2,950)
處分投資利益			-	(18,679)
採權益法認列之長期股權投資(收益)損失	(63,459)			22,263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淨額	(1,111)	(11,195)
匯率影響數			6,724			35,446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837			11
應收票據淨額	(1,763)			48,297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148,735)	(99,14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16,344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9,480	(828)
存貨			36,600	(88,867)
遞延所得稅資產			15,424			6,649
其他流動資產			556	(3,680)
應付票據	(15,978)			25,401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09,669)			110,585
應付所得稅			13,990			5,928
應付費用			7,200	(3,145)
其他應付款			2,055	(3,771)
其他流動負債	(21,377)			788
應計退休金負債			4,802			2,89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565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46,669)			112,137

(續次頁)

100 年 度 99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	-	\$	15,995
採權益法認列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	(110,246)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淨變動數	(20,580)		19,457
採權益法認列之長期投資公司盈餘匯回		3,025		-
人壽保險現金解約價值減少(增加)		16,310	(1,386)
購置固定資產	(21,657)	(15,880)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180		23,708
無形資產增加	(3,699)	(3,292)
其他資產(增加)減少	(24,647)		6,451
存出保證金減少		3,435		59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7,633)	(64,603)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本期償還數	(35,000)	(80,0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數	132,000	(82,000)	
長期借款本期舉借數		-		870,000
長期借款本期償還數		-	(900,000)
買回庫藏股	(260)		-
給付現金股利		-	(48,208)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19,000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15,740	(240,208)

匯率影響數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	14,714	(228,12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97,730		425,85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12,444	\$	197,730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17,917	\$	14,642
本期支付所得稅	\$ 3,690	\$	84

以現金支付購置固定資產金額

購置固定資產	\$ 25,573	\$	7,203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5,502		14,179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9,418)	(5,502)
支付現金數	\$ 21,657	\$	15,880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楊明經、張志安會計師民國 101 年 3 月 27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蔡裕慶



經理人：蔡裕慶



會計主管：蔡淑貞



(附件二)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0 年度（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負責人：蔡裕慶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7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1)財審報字第 11004373 號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有關 MOBILETRON U.K. LTD.、MOBILETRON COMERCIO DE AUTOPECAS E FERRAMENTAS LTDA 及由 STONEWALL VENTURES INC. 轉投資之 DUROFIX,INC.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上述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上述子公司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501,601 仟元及新台幣 393,956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14%及 12%，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新台幣 449,547 仟元及新台幣 367,417 仟元，分別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22%及 19%；另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一所述，民國 100 年度所揭露有關前述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係依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編製而得，本會計師並未查核該財務報表。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

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計師

楊明經
張志奇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1)台財證(六)第 33095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42326 號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7 日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0年12月31日及9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附註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一)	\$ 410,551	11	\$ 312,690	10			\$ 498,506	14	\$ 472,817
應收帳款	四(二)	45,249	1	70,887	2			180,000	5	48,000
應收票據		13,944	-	16,059	-			48,929	1	85,284
應收帳款淨額	四(三)	388,791	10	345,828	11			156,646	4	186,368
其他金融資產	四(四)	392,126	11	39,209	1			57,284	2	68,360
存貨	四(五)	1,060,167	29	1,022,408	31			62,849	2	62,943
其他流動資產	四(十七)	70,140	1	90,567	3			12,469	-	6,868
流動資產合計		2,380,968	63	1,897,648	58			51,154	1	29,272
基金及投資								186,045	5	19,949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六)	123,750	4	80,628	2			1,253,882	34	979,861
非流動資產										
人壽保險現金解約價值	四(六)	-	-	16,310	1					
預付長期投資款		-	-	24,000	1					
基金及投資合計		123,750	4	120,938	4			534,000	14	584,637
固定資產	四(七)及六							534,000	14	584,637
土地										
房屋及建築	1501	318,954	8	317,793	10			47,644	1	39,986
機器設備	1521	624,284	17	606,494	18			47,644	1	39,986
運輸設備	1531	591,031	16	540,365	16					
其他設備	1537	372,425	10	380,465	12			1,835,526	49	1,604,484
其他設備	1551	32,314	1	31,302	1					
其他設備	1681	182,830	5	155,627	5					
成本及重估增值	15XX	2,121,838	57	2,032,046	62					
減：累計折舊	15X9	(1,025,923)	(28)	(913,704)	(28)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1670	31,714	1	3,911	-					
固定資產淨額	15XX	1,127,629	30	1,122,253	34			964,152	26	964,152
無形資產										
專利權	1720	18,160	1	18,891	1			218,777	6	218,548
電腦軟體	1750	8,279	-	9,431	-			39,460	1	-
遞延退休成本	1770	646	-	1,296	-			351,146	10	267,168
其他無形資產	1780	35,870	1	68,458	2			55,569	2	16,611
無形資產合計	17XX	62,955	2	98,076	3			(26,354)	(1)	(22,849)
其他資產										
存出保證金	1820	2,424	-	5,630	-			(260)	-	-
其他資產-其他	1888	16,163	1	46,224	1			1,878,361	51	1,686,279
其他資產合計	18XX	18,587	1	51,854	1			2	-	6
資產總計	1XXX	\$ 3,713,889	100	\$ 3,290,769	100			\$ 3,713,889	100	\$ 3,290,769
負債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2100									
應付票據	2110									
應付帳款	2120									
應付稅項	2140									
應付費用	2160									
其他應付款項	217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其他	2210									
其他流動負債合計	2270									
流動負債合計	2298									
長期借款	21XX									
長期負債合計	2420									
其他負債	24XX									
應計退休負債	2810									
其他負債合計	28XX									
負債總計	2XXX									
股本										
普通股	3110									
資本公積	3211									
轉換公司債溢價	3213									
其他	328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350									
未分配盈餘	3420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3430									
累積換算調整數	3480									
未認為退休基金成本之淨損失	361X									
庫藏股票	3610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3XXX									
少數股東權益										
股東權益總計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重大之期後事項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會計主管：蔡淑貞



經理人：蔡裕慶



董事長：蔡裕慶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楊明經、張志安會計師民國101年3月27日查核報告。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0 年 度		99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		\$ 2,066,094	101	\$ 1,995,777	102
4170 銷貨退回		(18,827)	(1)	(27,861)	(1)
4190 銷貨折讓		(4,135)	-	(19,495)	(1)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2,043,132	100	1,948,421	100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	四(四)	(1,341,065)	(66)	(1,235,688)	(63)
5910 營業毛利		702,067	34	712,733	37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298,802)	(14)	(304,071)	(16)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244,275)	(12)	(190,465)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5,274)	(4)	(69,048)	(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618,351)	(30)	(563,584)	(29)
6900 營業淨利		83,716	4	149,149	8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517	-	1,042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1,199	-	8,410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44	-	18,679	1
7160 兌換利益		34,055	2	-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四(二)	-	-	2,482	-
7480 什項收入	四(九)	140,124	7	16,965	1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176,939	9	47,578	2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21,104)	(1)	(15,675)	(1)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四(六)	(1,558)	-	-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580)	-	-	-
7560 兌換損失		-	-	(82,717)	(4)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5,801)	(1)	-	-
7880 什項支出		(3,936)	(1)	(18,040)	(1)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32,979)	(1)	(116,432)	(6)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227,676	12	80,295	4
8110 所得稅費用	四(十四)	(104,021)	(5)	(78,012)	(4)
9600XX 合併總損益		\$ 123,655	7	\$ 2,283	-
歸屬於：					
9601 合併淨損益		\$ 123,667	7	\$ 2,288	-
9602 少數股權損益		(12)	-	(5)	-
		\$ 123,655	7	\$ 2,283	-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四(十九)				
971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 2.36	\$ 1.28	\$ 0.83	\$ 0.02
9740AA 少數股權		-	-	-	-
9750 本期淨利		\$ 2.36	\$ 1.28	\$ 0.83	\$ 0.02
稀釋每股盈餘	四(十九)				
9850 本期淨利		\$ 2.36	\$ 1.28	\$ -	\$ -

請參閱後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楊明經、張志安會計師民國 101 年 3 月 27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蔡裕慶



經理人：蔡裕慶



會計主管：蔡淑貞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100年及9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普通股本		普通溢價		保留盈餘		未認列為退休金 成本之淨損失		庫藏股票	少數股 權	合 計
	99	100	99	100	99	100	99	100			
99年1月1日餘額	\$ 964,152	\$ 964,152	\$ 275,871	\$ 275,871	\$ 217,197	\$ 314,439	\$ 66,069	\$ 9,117	\$ -	\$ 11	\$ 1,828,622
98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	-	-	-	1,351	(1,351)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48,208)	-	-	-	-	(48,208)
現金股利	-	-	-	-	-	2,288	-	-	-	(5)	2,283
99年度合併總損益	-	-	-	-	-	-	-	-	-	-	-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	-	-	-	-	-	-	-	(13,732)	-	-	(13,732)
淨損失	-	-	-	-	-	-	-	-	-	-	-
國外長期投資換算調整數	-	-	-	-	-	(82,680)	-	-	-	-	(82,680)
99年12月31日餘額	\$ 964,152	\$ 964,152	\$ 275,871	\$ 275,871	\$ 218,548	\$ 267,168	\$ 16,611	\$ 22,849	\$ -	\$ 6	\$ 1,686,285
100年1月1日餘額	\$ 964,152	\$ 964,152	\$ 275,871	\$ 275,871	\$ 218,548	\$ 267,168	\$ 16,611	\$ 22,849	\$ -	\$ 6	\$ 1,686,285
9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	-	-	-	229	(229)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39,460)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123,667	-	-	-	(12)	123,655
100年度合併總損益	-	-	-	-	-	-	-	-	-	-	-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	-	-	-	-	-	-	-	(3,505)	-	-	(3,505)
淨損失	-	-	-	-	-	-	-	-	-	-	-
國外長期投資換算調整數	-	-	-	-	-	-	72,180	-	(260)	-	72,180
庫藏股票交易	-	-	-	-	-	-	-	-	-	-	(260)
少數股權股東權益變動數	-	-	-	-	-	-	-	-	-	8	8
100年12月31日餘額	\$ 964,152	\$ 964,152	\$ 275,871	\$ 275,871	\$ 218,777	\$ 351,146	\$ 55,569	\$ 26,354	\$ (260)	\$ 2	\$ 1,878,363

註：1. 98年度盈餘分配董監酬勞243仟元及員工紅利385仟元，認列於民國99年度損益中。
2. 99年度稅後淨利因考量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等因素後無可分配盈餘，故未估列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產負債表、會計師事務所楊明經、張志安會計師民國101年3月27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蔡裕慶

經理人：蔡裕慶

會計主管：蔡淑貞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0	年	度	99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損益	\$		123,655	\$		2,283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115,214			112,248
各項攤提			14,218			13,85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利益)			5,801	(2,482)
呆帳損失			781			5,464
處分投資(利益)	(44)	(18,679)
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提列數			17,915			12,589
依權益法認列之長期股權投資利益(損失)			1,558			-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損失	(1,199)	(8,410)
處分無形資產利益	(128,996)			-
匯率影響數			6,724			35,446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9,837	(49,989)
應收票據			2,115			54,798
應收帳款	(43,744)	(45,042)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4,976)			5,559
存貨	(55,675)	(219,777)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13,610			6,649
其他流動資產			58,941	(5,351)
應付票據	(36,355)			55,481
應付帳款	(29,722)			47,540
應付所得稅	(11,076)			34,196
應付費用	(94)			6,516
其他應付款項			-	(12,023)
其他流動負債	(32,582)			6,972
應計退休金負債			7,658			2,89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3,564			40,733

(續次頁)

	100	年	度	99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淨變動數	(\$		20,580)	\$		19,523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	(24,000)
人壽保險現金解約價值減少(增加)			16,310	(1,386)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3,206	(48)
購買固定資產	(69,647)	(61,142)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2,319			24,966
無形資產增加	(3,866)	(9,966)
其他資產減少			30,444			6,498
受限制資產增加			-	(8,991)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減少			-	(8,161)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減少			21,63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0,184)	(62,707)
<u>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本期增加數			25,689			7,817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增加			132,000	(82,000)
長期借款本期舉借數			-			870,000
長期借款本期償還數	(32,629)	(964,799)
給付現金股利			-	(48,208)
買回庫藏股	(260)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24,800	(217,190)
匯率影響數	(6,724)	(35,446)
匯率變動數	(43,595)			3,23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			97,861	(271,37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12,690			584,06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10,551	\$		312,690
<u>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u>						
本期支付利息	\$		21,104	\$		15,948
本期支付所得稅	\$		106,990	\$		34,014
<u>僅有部分現金支出之投資活動</u>						
購置固定資產	\$		73,563	\$		52,465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5,502			14,179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9,418)	(5,502)
支付現金數	\$		69,647	\$		61,142
<u>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活動</u>						
出售土地使用權價款	\$		347,941	\$		-
減:期末應收出售土地使用權價款	(347,941)			-
本期收取現金	\$		-	\$		-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楊明經、張志安會計師民國101年3月27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蔡裕慶



經理人：蔡裕慶



會計主管：蔡淑貞



(附件三)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定名為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一)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二)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三)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四)CC01040 照明設備製造業。

(五)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六)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馬達）。

(七)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八)CD01040 機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九)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十)CP01010 手工具製造業。

(十一) 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十二)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十三) F401030 製造輸出業。

(十四)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十五) 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十六)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十七) 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十八) F106010 五金批發業。

(十九) F206010 五金零售業。

(二十) F1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 (二十一)F2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
- (二十二)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二十三)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二十四)F113990 其他機械器具批發業（馬達）。
- (二十五)F213990 其他機械器具零售業（馬達）。
- (二十六)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臺灣省台中縣，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依法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 四 條：本公司如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投資總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
- 第 五 條：本公司得就業務需要及互惠原則辦理同業或關係企業間之對外保證，及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辦理。
- 第 六 條：本公司公告方式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 第 七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捌億伍仟萬元，分為壹億捌仟伍佰萬股（員工認股權憑證計伍佰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得分次發行之。
- 第 八 條：本公司股票，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蓋章，依法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機構簽證後發行之，亦得採免印製股票之方式發行股份，但應洽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公司登錄。
- 第 九 條：股票如有轉讓、過戶或遺失、毀減等情事時，依公司法及「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等相關法令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依公司法規定召集之。
- 第十一條：股東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公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 第十二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人。
- 第十三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本公司若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

-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監察人三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
- 第十七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第十八條：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時為止。

第十九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第二十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其代理依公司法二〇八條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

第二十一條：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二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二十三條：監察人單獨依法行使監察權外，並得列席董事會議，但不得加入表決。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由董事會依同業一般水準議定之。

第五章 經理及職員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規定為之。

第六章 決 算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之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該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於營業年度終了辦理決算。本公司應根據公司法二二八條之規定，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並由監察人出具報告書提請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扣繳所得稅外，當期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額再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三為員工紅利、董監事酬勞百分之二，餘數加計上年度未分盈餘為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第七章 股利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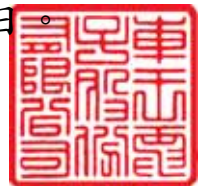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正處成長期階段，未來數年仍有擴充生產之計劃資金需求，為配合公司長期財務規劃，股東紅利之分派係採剩餘股利政策，其主要係依據本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來衡量未來年度之資金需求，作適當之分派，股利之分派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辦理，股利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之方式為之，惟現金紅利不得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八章 附 則

-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訂之。
- 第三十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 第三十一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二年六月八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三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四月十五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年四月十二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年五月七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年六月三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七月二十五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六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二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蔡裕慶



(附件四)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除依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第二條：本規則所稱股東，依本公司股東名簿之記載為準，除股東本人外，包括股東之代表人及委託出席之代理人在內。
- 第三條：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並憑簽到卡所載股份數，計算出席股數。
出席股東所表股權數依繳交之簽到卡為準，不因股東離席而受影響。
- 第四條：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五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六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人擔任之。
- 第七條：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八條：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第九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兩次為限，延長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兩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照公司法第一七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但對於公司法規定之特別決議事項，其決議之作成，應依照公司法規定。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已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七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第十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開會時悉依議程順序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第十一條：出席股東發言，必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編號）及戶名，由主席裁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經確認之發言內容為準。

第十二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

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出席股東發言內容，違反前三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十三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出席之股東有遵守會議規則，服從決議，維護議場秩序之義務。

第十四條：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五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第十六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通過之。依法令或章程其表決權應受限制者，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七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毋庸再行表決。

第十八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

會議進行時如遇空襲警報或特殊狀況，經主席宣布暫時停止開會，各自疏散，俟狀況解除後一小時繼續開會。

第十九條：股東會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免再為通知或公告。

第二十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應

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股東應服從主席、糾察員關於維持秩序之指揮。對於妨害股東會進行之人，經制止不從者，主席得予以排除。

第二十一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五)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

一、[目的]

本公司因業務交易行為需要，以資金貸與非股東之其他法人或團體(以下簡稱借款人)，均需依本作業程序辦理。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二、[資金貸與對象及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依公司法規定，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 1.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
- 2.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係以本公司持股達 50% 以上之公司或行號因業務需要而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為限。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且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的百分之四十。前述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公開發行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

(二)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及期限

- 1.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者，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20% 為限；而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貸款期限以不超過一年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

後，依實際狀況需要延長貸與期限。

2. 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該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20% 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10% 為限，貸款期限以不超過一年為原則。

(三) 資金貸與之計息方式：

1. 計息方式:根據申貸人之信用評估，按本公司向金融機構貸款之利率加碼，按月計息，並由董事長核定之。年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平均之銀行短期借款利率為原則。
2. 放款利息之計收除有特別規定者外，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於約定繳息日前一週通知借款人按時繳息。

三、[作業程序]

(一) 申請

1. 借款人向本公司申請借款，經辦人員應初步接洽，先行了解其資金用途及最近營業與財務狀況，其可行者即作成洽談記錄並由借款人填寫「資金貸與事項申請書」(CAC-006001)，逐級呈董事長核准。
2. 若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本公司財務部經辦人員應評估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若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並加以徵信調查，將相關資料及擬具之貸放條件呈報財務部單位主管及總經理後，再提報董事會決議。
3. 本公司將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公司所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第九條第六款之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其子公司間

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併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極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三條第四項(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予限制其授權額度)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

4.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於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二) 徵信調查

1. 初次借款者，借款人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以便辦理徵信工作。
2. 若屬繼續借款者，原則上每年辦理徵信調查一次。如為重大案件，則視實際需要，每半年辦理徵信調查一次。
3. 若借款人財務狀況良好，且年度財務報表已委請會計師辦妥融資簽證，則得沿用超過一年尚不及二年之財務報告，併參閱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簽報貸放款。
4. 本公司對借款人作徵信調查時，亦應一併評估資金貸與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5. 原則上各項貸款須有抵押或擔保品，其價值評估由財務部負責。

(三) 貸款核定

1. 經徵信調查或評估後，如借款人信評欠佳，不擬貸放者，經辦人員應將婉拒之理由，簽奉核定後，儘速答覆借款人。
2. 對於徵信調查結果，信評良好，借款用途正當之案件，

經辦人員應填具徵信報告意見，擬具貸放條件，逐級呈核後，併同「資金貸與事項申請書」(CAC-006001)提報董事會決議。

- 3.有關資金貸予他人事項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並將有關情形報最近一期股東會備查。

(四).通知借款人

借款案件奉核定後，經辦人員應儘速函告或電告借款人，詳述本公司借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請借款人於期限內簽約，辦妥擔保品質(抵)押權設定及保證人對保手續後，以憑撥款。

(五)簽約對保

- 1.貸放案件應由經辦人員擬定約據條款，經主管人員審核，必要時並送請法律顧問表示意見後，再辦理簽約手續。
- 2.約據內容應與核定之借款條件相符，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於約據上簽據後，應由經辦人員辦理要對保手續。

(六)擔保品價值評估及權利設定

貸放案件如需財物擔保者，借款人應提供擔保品，並辦理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本公司亦需評估擔保品價值，以確保本公司債權。

(七)保險

- 1.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船舶車輛應投保全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押值為原則，保險單應加註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單上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保險條件、保險批號，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條件相符；建物若於設定時尚未編定門牌號碼、其地址應以座落之地段、地號標示。
- 2.經辦人員應注意在保險期間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繼續投保。

(八)撥款

貸放案經核准並經借款人簽妥契約及送存執(或分期還款)本票，辦妥擔保品抵(質)押設定登記，全部手續經核對無訛後，即可撥款。財務部將借款人所提供擔保事項、貸放金額、利息條件及償還借款之方法與日期，詳實登入「資金貸與他人登記簿」(CAC-006002)，以備主管機關及有關人員查核。

公司取具之擔保品應定期盤點及評估擔保品價值，並檢核其價值與貸放金額之適當性。

(九)還款

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再放款到期一個月前，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

1.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始得將本票、借據等償債憑證註銷發還借款人。
2. 如借款人申請塗銷抵押權時，應先查明有無借款餘額後，以決定是否同意辦理抵押塗銷。

(十)案件之登記與保管

1. 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資金貸與他人備查簿」(CAC-006003)，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2. 貸放案件經辦人員對本身經辦之案件，於撥貸後，應將約據、本票等債權憑證、以及擔保品證件、保險單、往來文件，依序整理後，裝入保管品袋，並於袋上註明保管品內容及客戶名稱後，呈請財務部單位主管檢驗，俟檢驗無誤即行密封，雙方並於「資金貸與他人

保管品登記簿」(CAC-006004)簽名或蓋章後後保管。

四、[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注意事項]

- (一)本公司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 (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管理辦法規定或餘額超限時，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部訂定期限將超限之貸與資金收回，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四)承辦人員應於每月 10 日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逐級呈請核閱。

五、[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公司應命子公司應依本管理辦法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經母公司董事會核准後始可實施，子公司應依所訂作業程序辦理。
-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 (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
- (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總經理。

六、[資訊公開]

- (一) 本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二) 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1.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
 3.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 (三)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由本公司為之。
- (四) 本公司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七、[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八、[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附件六)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一條：【目的】

為保障資產，落實資訊公開，特訂本處理程序。

第二條：【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1 年 12 月 10 日(九一)台財證(一)第 0 九一 0 0 0 六一 0 號函「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

第三條：【資產範圍】

- 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營建業之存貨)及其他固定資產。
- 三、會員證。
- 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四條：【名詞定義】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

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
- 四、子公司：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
- 五、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
- 六、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七、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八、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份免再

計入。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第五條：【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

- (一) 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十五。
- (二) 投資長、短期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五十。
- (三) 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六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一)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二) 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

新台幣壹仟萬元(含)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後，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負責執行。

四、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詳如附件一），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

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五)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 八 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同時提出長、短期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其金額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

過後始得為之。

(二)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同時提出長、短期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其金額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三、執行單位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會單位負責執行。

四、取得專家意見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

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二)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九條：【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購買或交換而取得不動產，除依第七條取得不動產處理程序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

(一)取得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二)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

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五)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

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本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 應將本款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六)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七)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

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第十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1.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台幣參佰萬元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參佰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2.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三) 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部或行政部門負責執行。

(四) 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臺幣參佰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2.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臺幣貳仟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第十二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 交易種類

1.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利率或匯率、交換，

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2. 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處理之規定

(二) 經營（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只外幣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其他特定用途之交易，須經謹慎評估，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三) 權責劃分

1. 財務部門

(1) 交易人員

- A. 負責整個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
- B. 交易人員應每二週定期計算部位，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經由核決權限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 C. 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
- D. 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時提

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總經理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2) 會計人員

- A. 執行交易確認。
- B. 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
- C. 每月進行評價，評價報告呈核至總經理。
- D. 會計帳務處理。
- E. 依據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

(3) 交割人員:執行交割任務。

(4) 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

A. 避險性交易之核決權限

核決權人	每日交易權限	淨累積部位 交易權限
財會主管	US\$0.5M 以下	US\$1.5M 以下(含)
總經理	US\$0.5-2M(含)	US\$5M 以下(含)
董事長	US\$2M 以上	US\$10M 以下(含)

其他特定用途交易，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 B.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

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2. 稽核部門

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查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並於有重大缺失時向董事會報告。

3. 績效評估

(1) 避險性交易

A. 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B. 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

C. 財務部門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總經理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

(2) 特定用途交易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且會計人員須定期將部位編製報表以提供管理階層參考。

(3) 財務部門定期編製所持有衍生性金融商品之部位未到期交易明細表，應加列“總操作部位換算台幣金額”及“前述金額佔總資本額比例”兩欄，用以提醒管理階層注意部位水準。

4.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1) 契約總額

A. 避險性交易額度財務部門應掌握

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避險性交易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整體淨部位三分之二為限，如超出三分之二應呈報總經理核准之。

B. 特定用途交易

基於對市場變化狀況之預測，財務部得依需要擬定策略，提報總經理、董事長核准後方可進行之。本公司特定用途之交易全公司淨累積部位之契約總額以美金 1,000 萬元為限，超過上述之金額，需經過董事會之同意，依照政策性之指示始可為之。

(2) 損失上限之訂定

A. 有關於避險性交易乃在規避風險，故無損失上限設定之必要。

B. 如屬特定目的之交易契約，部位建立後，應設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十為上限，如損失金額超過交易金額百分之十時，需即刻呈報總經理，並向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

C. 個別契約損失金額以不超過美金貳萬元或交易台約金額百分之五何者為低之金額為損失上限。

D. 本公司特定目的之交易性操作年度損失最高限額為美金 30 萬元。

(3) 當避險性交易及特定用途交易合計之

未實現損失換算台幣金額大於上月底股本總額比例 10%時，需經過董事會之同意，依照政策性之指示方可增加操作部位。

二、風險管理措施

(一) 信用風險管理：

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風險，故在市場風險管理，依下列原則進行：

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為主。

交易商品：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

交易金額：同一交易對象之未沖銷交易金額，以不超過授權總額百分之十為限，但總經理核准者則不在此限。

(二) 市場風險管理：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佔不考慮期貨市場。

(三) 流動性風險管理：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四) 現金流量風險管理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五) 作業風險管理

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

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六) 商品風險管理

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俱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務用金融商品風險。

(七) 法律風險管理：

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外匯及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三、內部稽核制度

(一)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

(二) 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向證期會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本會備查。(本公司若已為上市、上櫃公司，適用此項；若本公司屬

公開發行未上市櫃者，則於 93 年度起適用此項)

四、定期評估方式

- (一) 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受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
- (二)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 (一) 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 (二)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 (三)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
- (四)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四項第(二)款、第五項第(一)及第(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十三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 (一)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 (二) 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

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一) 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本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本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本會備查。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二) 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三) 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雙方董事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報股東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不在此限。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條件如下：

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

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四) 契約應載內容：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之一條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1. 違約之處理。

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五)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加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 (六)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一）款召開董事會日期、第（二）款事前保密承諾、第（五）款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加數異動之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 (一)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 (二) 從事大陸地區投資。
- (三)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四)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五) 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 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6. 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

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 前述第五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三、公告申報程序

(一) 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二)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三)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四)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五)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四、公告格式

(一) 本公司於海內外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母子公司或關係企業之有價證券，應公告事項與內容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二。

(二) 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應公告事項與內容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三。

(三)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公告格式如附件四。

(四) 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會員證、無形資產買賣及金融機構處分債權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五。

(五) 赴大陸地區投資之公告格式如附件六。

(六)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七之一。

(七)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每月十日前公告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七之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告格式如附件八。

第十五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

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雙方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二、子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時，亦應依本公司規定辦理。

三、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點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母公司亦代該子公司應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四、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係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

第十六條：【罰則】

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七條：【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第十八條：【附則】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附件七)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扣繳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額再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三為員工紅利、董監事酬勞百分之二，餘數加計上年度未分盈餘為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因為本公司所處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穩定成長階段，為考量健全公司財務結構、營運盈餘之狀況及未來擴展營運規模之需要，擬採剩餘股利政策。董事會擬具之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辦理，股利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之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之分派以不低於股東紅利百分之十為原則。

2. 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配發等資訊：

本公司 100 年度盈餘分派有關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配發情形，於民國 101 年 3 月 27 日董事會擬議，擬議配發如下：

- (1) 擬議配發之員工現金紅利 3,400,796 元及董監事酬勞現金 2,267,197 元。
- (2) 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之股數及佔盈餘轉增資之比率：不適用。
- (3) 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1.22 元。

3. 上年度盈餘用以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情形：

本公司經民國 100 年 6 月 22 日股東常會決議 99 年度盈餘分派有關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本公司 99 年度因考量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等因素後尚無可分配盈餘，故未提列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附件八)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964,151,980 元，已發行股數計 96,415,198 股(庫藏股買回預計轉讓予員工共計 1,658,000 股)。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
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9,641,519 股。
全體監察人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964,151 股。
- 三、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狀況如下表所列，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成數標準。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截至 101 年 4 月 15 日股東名簿記載持股數	
				股數	持股%	股數	持股%
董事長兼任總經理	蔡裕慶	1000622	三年	3,038,958	3.15	3,038,958	3.15
董事	魏成毅	1000622	三年	4,701,708	4.88	4,701,708	4.88
董事	蔡志惠	1000622	三年	1,923,305	1.99	1,923,305	1.99
董事	曾韋嵐	1000622	三年	3,180,668	3.30	3,180,668	3.30
董事 (法人代表)	蔡裕成 (註一)	1000622	三年	12,651,623	13.12	12,742,623	13.22
董事 (法人代表)	蔡珠蘭 (註一)	1000622	三年	-	-	-	-
全體董事合計				25,496,262	26.44	25,587,262	26.54
監察人	蔡文正	1000622	三年	2,640,192	2.74	2,640,192	2.74
監察人	白錫穎	1000622	三年	54,421	0.06	54,421	0.06
監察人	陳美麗	1000622	三年	4,185	0.004	4,185	0.004
全體監察人合計				2,698,798	2.804	2,698,798	2.804
法人股東及 10%以上股東	寶富投資 (股)公司			12,651,623	13.12	12,742,623	13.22

註一：係寶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代表人。

註二：董事蔡國澤已於 101 年 3 月 7 日解任。